

古县人民政府

古政函〔2023〕9号

古县人民政府 关于更新县级行政执法主体名单的通知

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为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推进行政执法主体、职能法定化，根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山西省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结合机构改革及职能调整实际，经依法审查，县人民政府更新确认34个县级行政执法主体，现予以公布。本通知发布后，古县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公布第二批县级行政执法主体的通知》（古政函〔2021〕30号）《关于公布第三批县级行政执法主体的通知》同时废止。

附件：古县县级行政执法主体名单

古县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古县县级行政执法主体名单

古县发展和改革局

古县教育科技局

古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古县公安局

古县民政局

古县司法局

古县财政局

古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古县自然资源局

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古县交通运输局

古县水利局

古县农业农村局

古县文化和旅游局

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古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古县应急管理局

古县审计局
古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古县档案局
古县新闻出版局
古县统计局
古县医疗保障局
古县林业局
古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古县国家保密局
古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古县旧县镇人民政府
古县南垣乡人民政府
古县岳阳镇人民政府
古县古阳镇人民政府
古县北平镇人民政府
古县三合镇人民政府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古县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30日印发

校对：张青芳（古县司法局）

共印12份
